

连云港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

连大气办〔2021〕4号

关于印发连云港市2021年大气污染防治 工作计划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功能板块管委会，市各有关部门：

现将《连云港市2021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

连云港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2021年3月30日



连云港市2021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

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改善全市环境空气质量，制定本工作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大力倡导绿色低碳的生产生活方式，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突出源头治理，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强化减污降碳协同、臭氧和PM_{2.5}污染防治协同、区域联防联控协同“三大协同”，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二）空气质量改善目标

2021年，全市PM_{2.5}浓度达到36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比率达到81.3%，降尘量3.0吨/平方千米·月，各县区2021年空气质量改善工作目标见附件1。

（三）主要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

2021年，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排放量比2020年分别削减10%、8%。2021年各县区主要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见附件2。

二、推进十项任务

（一）调整优化产业结构

1. 强化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加强基于环境承载力的产业布局优化调整研究，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强化环评准入，对2020年度空气质量改善目标不达标的县（区）强化总量控制。省级以上开发区和各类化工园区持续开展循环化改造。高起点推动沿海战略性布局和化工产业结构转型升级，重点实施先进、高效、绿色项目。（市生态环境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按职责分工负责。以下均需各县区人民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负责落实，不再列出）

2. 推进重点行业转型升级。坚持绿色发展和气候友好理念，推动“单位面积效益与污染排放”综合评价，通过资源要素差别化配置政策，推动低端产业、高排放产业加速退出。深入开展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工作，推进低端落后化工产能淘汰，严禁新增钢铁、水泥（熟料）、非光伏类平板玻璃、铸造产能，依法依规关停退出能耗、环保、安全、技术不达标和生产不合格产品或淘汰类产能。巩固“散乱污”整治既有成果，做到“防新增、防反弹”，落实“发现一起、整治一起”动态处置机制，确保“散乱污”动态清零。鼓励长流程钢铁企业大幅提升转炉废钢比例，充分发挥我市临海的区位优势，支持再生钢铁原料高效循环利用，着力降低铁矿石消耗量、吨钢综合能耗和污染物排放量。促进石化、建材、印染、化工等重点行业清洁生产和园区化发展。推动全市完成“两高”行业产能淘汰和压减项目22项、重点行业绿色改造工程13项。（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生态环境局、科技

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推动绿色产业发展。建立健全约束激励并举的绿色产业发展制度体系，执行严格的环保、水耗、能耗等标准，加快实施钢铁、石化、化工、有色、建材、纺织、造纸、皮革等行业绿色化改造，加大绿色低碳、智能制造等新兴产业发展，推进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加大力度建设绿色产业发展高质量典范。加大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上工业产值比重。(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生态环境局、应急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县区针对传统企业集群因地制宜实施源头替代或优化整合，标杆建设一批、改造提升一批、优化整合一批、淘汰退出一批，推进清洁化企业集群建设，形成一批科技含量高、资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少的绿色产业集群，2021年底前培育绿色产业集群、绿色工厂10家以上。(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市科技局、生态环境局等配合)

(二) 持续优化能源结构

4. 煤炭总量控制与节能。坚持节能优先，完善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以环境空气质量改善和二氧化碳控制为导向，推动高载能行业以及重点用能单位深化节能改造。完成国家和省下达的煤炭消费总量削减、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和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目标任务，完成煤炭总量控制项目6个。在工业、交通领域推进“以电代煤”“以电代油”，推进30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机组供热半径30公里范围内(其他地区15公里范围

内)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坚持“宜电则电、宜气则气”，推进清洁取暖工程。抓好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加大散煤治理力度，完成能源布局优化与散煤清洁化利用项目8个，2021年9月底前各县区建成区实现无散煤监管常态化。(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住房城乡建设局、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市场监管局等配合)

5. 加大绿色建筑推广力度。新建居住建筑全面执行节能75%的标准，推动超低能耗建筑、零能耗建筑发展。开展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推动医院、学校、宾馆饭店等公共建筑用能限额研究，加大太阳能、热泵等可再生能源技术在建筑中的推广应用。进一步优化绿色建筑质量管控要求，力争新增绿色建筑面积1200万平方米以上，启动并推进“绿色屋顶”计划，推进风电、光伏等可再生能源利用，到2021年底，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达到98%。(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场监管局配合)

(三) 着力调整运输结构

6. 优化调整运输结构。1月1日起，全市所有进口、销售和注册登记(含外省市转入)的燃气车辆，应符合国家机动车排放标准6b阶段要求。7月1日，全面实施重型车国6a排放标准。实施货物运输绿色转型，提高铁路货运比例，实施多式联运提升行动，重点推进集装箱公铁、铁水联运发展，沿海主要港口矿石、焦炭等大宗货物原则上由铁路或水路运输。推动大宗货物年货运量

150万吨以上的大型工矿企业、新建物流园区和主要港口建设铁路专用线，2021年集装箱铁水联运比重进一步提升，集装箱海铁联运量同比增长5%，集装箱海河联运量同比增长10%以上。（市交通运输局、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公安局配合）

7. 加快机动车（船）结构升级。推行“绿色车轮计划”，推进新增和更新的公交、环卫、邮政、出租、通勤、轻型物流配送车辆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加大全年新增出租车新能源占比。加快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推广使用，推动老旧机械淘汰报废，港口、机场新增和更换的作业机械主要采用清洁能源或新能源。加快物流园、产业园、工业园、大型商业购物中心、农贸批发市场等物流集散地集中式充电桩和快速充电桩建设。2021年底前，基本建成适度超前、车桩相随、智能高效的充换电基础设施体系，充电设施基本覆盖高速公路服务区，公共充电桩与电动汽车比例不低于1:8，城市核心区公共充换电服务半径小于1公里，满足电动汽车充换电需求及新能源汽车城际出行需求。稳步推进重型柴油车远程在线监测安装工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交通运输局、公安局、住房城乡建设局、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管局、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1年全市淘汰800辆以上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的营运柴油货车。（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公安局、生态环境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等配合）

8. 加大船舶更新升级改造力度。限制高排放船舶使用，推

进内河船型标准化，淘汰20年以上的内河船舶2艘，依法强制报废超过使用年限和达不到环保标准要求的内河航运船舶。加快LNG码头、加注站建设和运行。港口新增、更换拖船优先使用清洁能源，各地景区、娱乐场所新增船采用新能源船，并逐步将现有船舶替换为新能源船舶。（市交通运输局牵头，连云港海事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生态环境局配合）

（四）不断优化用地结构

9. 加强露天矿山综合整治。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积极开展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持续提升绿色矿山建设水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

10. 实施国土绿化行动。按照“稳总量、提质量、出精品、创特色”要求，扎实开展绿美乡村建设，高质量推进绿化造林，全市完成造林29100亩，其中净增造林7500亩，林木覆盖率达27.3%。推进各类公园及城郊绿道、生态廊道建设，加大湿地保护和修复力度，修复湿地1000亩，自然湿地保护率达54.5%，增强生态系统碳汇能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

11. 实施农业源排放控制。坚持疏堵结合，因地制宜大力推进秸秆综合利用，严格落实地方秸秆禁烧监管目标责任考核和奖惩制度。加强“定点、定时、定人、定责”管控，综合运用无人机和卫星遥感、高清视频监控等手段，建立全覆盖网格化监管体系。提高畜禽养殖管理水平，推行种养一体化管理，引导养殖场采取

圈舍气体净化、粪污覆盖贮存等措施。优化肥料品种，增加缓释型肥料、水溶肥料用量。（市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推进VOCs治理攻坚

12. 严格执行产品有害物质含量限值强制性标准。全面执行各类涂料、胶粘剂、清洗剂等产品的有害物质含量限值相关强制性国家标准，实施铸造工业、农药制造等相关标准并组织5次以上联合执法检查，结果向社会公开。（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生态环境局配合）

13.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以减少苯、甲苯、二甲苯等溶剂和助剂的使用为重点，推进低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原辅材料和产品的替代。推广实施《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按规定将生产符合技术要求的涂料制造企业纳入正面清单。2021年7月底前，各县区组织对《关于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及综合治理工作的通知》中54个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回头看”。推进全市实施33项新增替代项目；结合产业结构分布，培育10家以上源头替代示范型企业。涉VOC企业集群开展低VOCs原料替代工作，相关县区板材行业推行集中供胶，严格限制胶粘剂中VOCs含量。（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推进政府绿色采购，推动家具、印刷等政府定点招

标采购企业优先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鼓励汽车维修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引导将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胶粘剂等纳入政府采购装修合同环保条款。（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局、财政局配合）

14. 强化重点行业VOCs治理减排。完善省重点行业VOCs总量核算体系，实施新增项目总量平衡“减二增一”。加强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重点行业VOCs治理，确定并发布VOCs重点监管企业名录（第二批），督促纳入重点监管企业名录的企业编制并实施“一企一策”综合治理方案，力争7月底前完成推进VOCs综合治理项目70项，对1134个挥发性有机物液体储罐排查建档，完成400个储罐整治及无组织排放项目。引导石化、化工、煤化工、制药、农药等行业企业合理安排停检修计划，在确保安全等前提下，力争不在7—9月期间安排全厂开停车、装置整体停工检修和储罐清洗作业等，减少非正常工况VOCs排放；确实不能调整的，要加强启停机期间以及清洗、退料、吹扫、放空、晾干等环节VOCs排放管控，确保满足标准要求。开展高架火炬专项整治，高架火炬应当用于应急处置，不得作为日常大气污染处理设施。高架火炬装置的建设应当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明确火炬气成分、收集范围，确保高架火炬符合环保应急管理要求。已建不符合要求的高架火炬，应当明确整改计划，开展整改工作，确保不得作为大气污染日常处理设施。4-5月臭氧污染应对管控期间组织企业涉VOCs工段实施错峰

生产，6-9月组织企业涉VOCs工段实施错峰生产。（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

15. 深化工业园区、企业集群综合治理。实施工业园区（集中区）排污限值管理，建立并推进“嗅辨师”制度，试点创建“无异味”园区。对全市市级及以上工业园区开展排查或“回头看”，督促石化、化工类园区建立健全监测预警监控体系，开展走航监测、网格化监测以及溯源分析等，完善园区统一的LDAR管理系统，并纳入园区环保监控管理平台。对县区级及以下工业园区（集中区）开展排查整治，对存在的突出问题制定整改方案，做到措施精准、时限明确、责任到人。对3个涉VOCs重点企业集群整治情况进行“回头看”，防止反弹回潮。4月底前，各县区完成一轮企业集群排查整治，做到落实主体责任、明确责任人、建立管理台账。各县区根据各自产业结构特征新建集中喷涂中心、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或溶剂回收中心等大气“绿岛”项目不少于1个，降低企业治理成本。（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六）深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

16. 开展非电行业超低排放改造。4家钢铁企业完成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和评估监测，推动东海台玻等玻璃企业实施超低排放改造。推进新海石化实施码头油罐区储罐及装车油气超低排放焚烧技术（CEB）。（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

17. 推进锅炉、炉窑深度整治。积极推进燃煤锅炉淘汰整合、

清洁能源替代和集中供热。2021年6月31日前，完成全市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回头看”。各县区按照“首季争优”大气挖潜工作方案要求加快推进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2021年6月30日前燃气锅炉全部完成低氮改造，7月1日起未完成低氮改造的燃气锅炉停产改造，8月31日前完成“回头看”。持续推进开展生物质锅炉专项整治，2021年6月30日前位于建成区的生物质锅炉中全部完成超低排放改造。8月31日前各县区拆除工业聚集区内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存在的分散生物质锅炉，建成区外20蒸吨/小时及以上生物质锅炉完成50%以上的超低排放改造，完成4蒸吨/小时以上生物质锅炉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全市范围内保留的生物质锅炉需使用专用生物质锅炉，使用生物质成型燃料，配备旋风+布袋除尘等高效除尘设施。（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深入推进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对涉工业炉窑行业，通过提标改造或使用清洁低碳能源、工厂余热、电厂热力替代等方式，实现有组织排放全面达标、无组织排放有效管控。2021年6月底前，完成125台工业炉窑排查、整治、建档工作；8月底前，完成对尚未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的重点涉工业炉窑企业深度治理或清洁能源替代，9月底前各县区完成“回头看”，10月1日起未完成整治的工业炉窑实施停产治理。（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

18. 加强消耗臭氧层物质（ODS）淘汰管理。依据《消耗臭

氧层物质管理条例》做好监督管理工作，做好ODS数据统计与审核工作，2021年4月底前，各县区完成辖区内含氢氯氟烃(HCFCs)生产、销售和使用企业排查、建档，6月底前组织相关企业完成申报。(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七) 实施精细化扬尘管控

19. 严格施工工地和渣土运输监管。建立工地名单台账，每季度更新。各类工地应建立移动源污染排放管理制度，业主(施工)单位应依法依规禁止不符合排放标准的工程机械和柴油货车入场。对重点区域，强化渣土车运输集中整治，各县区要逐步扩大渣土白天运输，对重点区域每月开展1次以上渣土车夜间运输集中整治，严厉查处非法运输、抛撒滴漏、带泥上路、冒黑烟等行为，并公开处理结果。按照《江苏省重污染天气建筑工地扬尘控制应急工作方案(试行)》中“六个百分之百”要求加大工地监管力度，对不达要求的企业和项目，采取限期整改、约谈告诫、经济处罚、信用扣分、媒体曝光、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等措施，推动全市施工工地扬尘治理全覆盖。继续推进“智慧”工地建设，5000平方米及以上土石方建筑工地全部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施，与当地有关部门联网。(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城管局牵头，交通运输局、公安局、水利局、生态环境局配合)

20. 推动道路交通扬尘污染精细化管控。开展“清洁城市行动”，强化道路保洁，扩大机扫范围，国省控监测点3公里范围内，一律实行机械化作业，背街小巷道路喷雾洒水、降尘作业每天不

少于4次，冲刷、洗地除尘作业不少于1次，积极探索、创新保洁作业方式，能力不足的区域，鼓励购买第三方服务。以最大限度减少道路扬尘污染，以最大限度保持道路路面湿润。组织开展“以克论净”考核，综合运用走航监测车等高科技监测、评价手段，鼓励建设“智慧道路”扬尘在线监控系统。（市城管局、交通运输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配合）

21. 加强堆场、码头扬尘污染控制。全面推进港口大型煤炭和矿石码头堆场、干散货码头物料堆场围挡、苫盖、自动喷淋等抑尘设施，物料输送装置吸尘、喷淋等防尘设施建设。对从事易起尘作业货种的港口码头，装卸物料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防治扬尘污染。取缔无证无照和达不到环保要求的干散货码头，推动全市码头堆场扬尘治理全覆盖。（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配合）

（八）全面推进生活源治理

22. 强化餐饮油烟监管。全市完成餐饮油烟专项整治或“回头看”2000家。2021年11月底前，各县区对重点管控区域内面积100平方米以上餐饮店（无油烟排放餐饮店除外）和烧烤店安装在线监控；城市综合体、美食街等区域的餐饮经营单位在线监控安装率达95%以上，并与市级部门联网。落实执行江苏省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规范、完善油烟治理设施安装与维护，对重复投诉多的餐饮单位实施强化整治。各县区积极探索餐饮油烟治理新模式，组织餐饮油烟治理设施定期清洗维护，结合城市环境综合整

治等工作，选择2-3个餐饮聚集街区开展试点，根据区域主要餐饮类型，推广集中式餐饮企业集约化管理，采用安装独立净化设施、配套统一处理设施、建设公共烟道等方式，推广高标准油烟净化设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明确的监督管理部门牵头）

23. 强化其他生活源污染防治。禁止露天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垃圾、皮革等产生有毒有害、恶臭气体的物质，禁止在城市建成区露天焚烧落叶。（市城管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配合）

推进烟花爆竹污染防治，各县区出台政策在规定区域内禁止销售、燃放烟花爆竹。（市公安局牵头，市市场监管局、应急管理局、生态环境局等配合）

（九）强化移动源污染防治

24. 强化在用机动车执法监管。强化在用车排放检验和维修治理，完善排放检验与维护（I/M）制度。交通、环保部门建立联合监管工作机制，加强超标排放汽车的检测与维护闭环管理。

（市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市场监管局、公安局配合）

各县区对辖区内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实施全覆盖监督检查，依法依规查处尾气检测弄虚作假、屏蔽和修改车辆环保监控参数等行为。（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市场监管局、公安局配合）

各县区公安交管、生态环境等部门每月至少开展一次柴油车排放路检路查，每月不少于20辆·次以上，重点检查柴油货车污染控制装置、车用尿素使用、尾气排放达标情况。（市公安局、

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稳步提高柴油车监督抽测排放合格率，基本消除冒黑烟现象。各县区对物流园、工业园、货物集散地等车辆集中停放地，以及大型工矿企业、物流货运、长途客运、公交、环卫、邮政、旅游等重点单位每月至少开展一次入户监督抽测，每月不少于5辆·次以上，秋冬季期间监督抽测柴油车数量不低于当地柴油车保有量的80%（包括遥测数量）。（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公安局、交通运输局等配合）

严格落实高排放车辆禁限行管控措施，依规划定优化高排放机动车禁行区域和时段。2021年各县区移动源污染防治目标任务见附件5。（市公安局牵头，市交通运输局、生态环境局配合）

25. 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含工程、农业、港作、水利等机械）污染防治。对非道路移动机械进口、销售企业实施常态化环保达标监督检查，持续推进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工作。建立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等多部门的联合执法机制，加大环境监管力度，增加抽查频次。强化工程机械监督抽测，各县区每月至少开展一次工程机械监督抽测，每月抽测数量不少于10台·次。（市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场监管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水利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6. 加强船舶污染防治。推广清洁能源在内河运输船舶中的应用，港口新增或更换的作业车辆和机械原则上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推动2021年岸电用电量较2020年提高20%。落实补贴政

策，推动连云港籍船舶受电设施改造，并按规定检测。具备岸电使用条件的船舶应按规定使用岸电。各县区试点选取1个码头推行岸电使用全覆盖，要求靠港船舶严格落实岸电使用要求，不接受无岸电受电设施船舶停靠。（市交通运输局牵头，连云港海事局配合）

27. 开展车船油品联合管控。积极开展打击和取缔黑加油站、流动加油车（船）和不符合要求的企业自备油罐及装置（设施）专项行动，溯源查处劣质油品存储销售集散地及生产加工企业。推进出台优惠措施鼓励夜间加油、装卸油。强化油品储运销监管，打击非法经营柴油行为，6—9月各县区每月至少对加油站点、流动加油罐车、加油船舶开展一次专项检查，取缔无证无照经营的黑加油站（车、船）。加大船舶用油现场抽检力度，检查船舶燃油硫含量及燃油使用量等信息。对向船舶供油的船舶加油站、水上服务区等供油单位的油品抽测率不低于50%。（市市场监管局、交通运输局、公安局、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市生态环境局、连云港海事局配合）

被确定为重点排污单位的加油站（包括水上服务区、移动供油船）应安装在线监控系统，确保油气回收在线监控系统正常运行，完成3座储油库油气回收在线监控建设。（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商务局配合）

强化油气回收监督检查。开展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油气回收装置抽检，依法依规查处油气回收装置不正常运行等问题。

(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商务局、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管局配合)

(十) 加强联防联控与重污染天气应对

28. 提升重污染天气应对能力。完成国家、省、市下达的春夏季、秋冬季空气质量改善目标。优化预警流程，实现“分级预警，及时响应”。严格按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江苏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连云港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有关要求，开展绩效分级，评定豁免企业，实施差异化管控。夯实应急减排清单，制定“一厂一策”应急减排方案，方案应细化落实到具体生产线、生产环节、生产设施，确保可操作、可监测、可核查。加强空气质量预测预报能力建设。综合运用排放源清单、污染源在线监控、用电量及工况监控、卫星遥感等大数据，实现环境质量与污染源关联分析，推动溯源追踪与成因研判，形成快速应对指挥能力。(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气象局配合)

29. 夯实应急管控措施。组织专家、科研院所等对应急减排清单、绩效分级清单等进行逐一审核。4月底前，各县区制定实施辖区内重点企业错峰生产计划；9月底前，完成绩效分级、应急减排清单和豁免企业清单修订工作，报市生态环境局备案。重污染天气橙色及以上预警期间，与排污大户开展协商，推动火电、钢铁、水泥、石化、玻璃等重点行业企业落实深度减排措施。各县区要根据辖区企业排放总量，明确协商性减排企业名单、具体减排措施。(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

局、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

30. 推进区域联防联控。加强区域协同监管、重污染天气联合应对和重大活动空气质量保障。探索建立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根据区域大气环境污染形势研判情况，统一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实施重污染天气应急联动、同步响应。(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各有关部门配合)

三、实施四项重点

(一) 推进千项工程

2021年全市共安排大气污染防治工程项目589项，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任务4529项。各县区需于4月10日前将项目清单报市大气处备案，并加快部署、推进年度计划中已明确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工程建设，争取减排工程早落地、早见效。2021年大气污染防治工程项目表与工作任务表见附件3、附件4。建立定期报送工作进展机制，每月1日前报送截止上月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至市大气办邮箱lyghbdqc@163.com。(市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开展专项帮扶

落实省市联动的“1+13”治气专家团队工作机制，针对排名倒数或存在突出环境问题的县区，及时开展“港城蓝”帮扶专项，会诊污染成因，提出针对性治理对策建议，指导各地有效管控内源污染，开展精准帮扶。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交办、限期整改、跟踪销号。(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三）实施三大行动

1. 豁免企业培育行动。加大对重点行业A级企业培育力度，9月底前，培育符合A级企业不少于18家，推进绿色领军、民生保障、战略新兴等环保绩效水平高的企业达到豁免要求。宣传豁免政策，推进建设绿色标杆企业；对纳入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清单企业开展现场帮扶、分类指导，制定“一厂一策”提升方案，加大激励政策和资金扶持力度；2021年9月底前，培育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豁免企业总数不少于75家。充分发挥豁免企业示范引领作用，实施差别化管控，激励企业积极主动治污，不断壮大稳定排放企业规模。（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2. 治气达标示范区创建行动。推进精准治气、系统治气，开展大气治理领域集成改革政策试点，推广治气经验。实施近零碳排放区示范工程，探索“零碳”发展模式。在钢铁等行业中开展大气污染物和温室气体协同控制试点示范。（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3. VOCs排查整治行动

组织对64个集群企业开展整治排查，完成25个市级及以上园区排查或“回头看”，78个区级及以下产业园区（集聚区）排查整治，督促不少于70家重点企业编制并实施“一企一策”综合治理方案。对全市石化、化工等重点行业企业旁路设置情况开展督查。推动取消废气排放系统旁路，因安全生产等原因必须保留的，应将保留旁路清单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旁路在非紧急情况下应保持关闭，需通过铅封、安装自动监控设施、流量计等方式加强监

管,开启后应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做好台账记录。(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按照《汽车维修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814-2020)要求,组织开展汽修行业专项整治行动,各县区围绕国、省点周边推进1-2家汽修喷漆单位改用水性漆。依法依规查处喷涂工序未按要求密闭、超标排放等行为。督促汽修企业严格按照《车辆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24409-2020),使用符合产品质量的涂料。(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管局配合)

(四) 提升三项能力

1. 提升溯源预警能力。各县区要动态更新大气污染源清单、秋冬季应急管控企业清单,基于溯源与成因分析实施污染靶向管理。各县区建立快速预警网络,对高值区等及时预警,迅速调度指挥,确保快速到达现场处置并解决相关问题,强化“发现—处置—反馈—评估”闭环动态销号机制。(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气象局配合)

2. 提升监测监控能力。在城市主导风向、城市建成区、臭氧高值区、主要工业园区等地增加2个VOCs自动监测点位。配合省生态环境厅推进在苏皖鲁豫交界地区设置大气监测点,开展大气污染综合观测,监督监测污染物跨界传输情况。加强对镇街空气自动站管理,严惩干扰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加强工业源监控,将排气口高度超过45米的高架源,以及石

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VOCs排放重点源，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完成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安装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鼓励对无组织排放突出的企业，在主要排放工序及厂界安装视频监控、自动监控设施。加强移动源监控，徐圩新区在交通干道、重要港口码头，以及物流园区出入口新建4套尾气遥感遥测网络。（市生态环境局牵头，交通运输局配合）

督促火电、钢铁、平板玻璃、建材、化工、矿山等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重点企业以及港口、物流企业完善运输车辆的门禁和视频监控系统，8月底前与市生态环境局联网，监控数据保存一年以上。（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交通运输局、连云港海事局等配合）

3. 提升执法监管能力。强化移动执法，加强“双随机、一公开”，规范自由裁量权，强化执法APP、自动监控、卫星遥感、无人机、用电量数据、VOCs走航监测等信息化手段和执法装备的应用。加强监测监控数据挖掘和大数据分析，推动违法行为的智能甄别。落实《江苏省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测数据执法应用办法（试行）》要求，明确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数据作为监管执法工作事实依据的适用条件及操作流程，对重点管控企业和采用简易治理工艺的企业强化执法力度。（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压实治气责任

各县区要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切实加强组织领

导，制订目标任务书，用好污染防治综合监管平台，定期调度乡镇（街道）、相关部门治气工作推进情况。要制定实施计划，把年度任务分解到季度和月份，分解到重点区域、企业和责任人，制定配套政策措施。持续推进点位长履职，加强调度督办，确保按序时完成任务。（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二）健全综合奖惩机制

对未达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目标要求的县（区）、功能板块，按规定采取通报预警、行政约谈、区域限批等措施。将空气质量改善不力和工作中存在突出问题的地区纳入“港城蓝”帮扶中，开展例行督察、专项督察。对环境空气质量改善不到位和不作为、慢作为、不担当、不碰硬，甚至失职失责的，依法依规依纪严肃问责。（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三）完善环境经济政策体系

按照“谁保护、谁受益；谁污染、谁付费”的原则，配合省级部门探索环境空气质量生态补偿机制，明确补偿方式、补偿标准和覆盖范围。对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的地区安排生态补偿资金，对恶化的地区扣缴生态补偿资金，扣缴的资金用于补偿空气质量改善的地区。（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财政局配合）

研究“公转铁”等运输结构调整、国三柴油车提前报废更新等补助政策，推进落实纯天然气动力船免征车船税政策。（市交通运输局、生态环境局牵头，市财政局、税务局配合）

完善价格政策，按照关于创新和完善促进绿色发展价格机制

的意见，落实差别化电价等政策。根据《关于对钢铁企业实施超低排放差别化电价政策的通知》要求，对未按要求完成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和评估监测的钢铁企业用电价格进行加价，并实施“发现问题及时执行、整改完成及时退出”动态管理。（市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大信贷融资支持力度。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债券市场进行直接融资，募集资金用于大气污染治理等。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铁路和多式联运企业金融服务的支持力度，积极引导社会资本以多种形式参与投资建设铁路专用线。（市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局、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构建全民行动格局

在市生态环境局网站等媒体，发布空气质量实时数据，每月公布各乡镇的空气质量排名。加大宣传力度，既宣传正面典型，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又曝光负面案件，形成震慑效应；既运用传统媒体做好舆论引导，又嵌入新媒体做强正面宣传，重点宣传污染治理和绿色低碳工作成效。鼓励公众通过多种渠道举报环境违法行为，形成全民共建共治共享强大合力。（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 附件：1. 2021年各县区空气质量改善工作目标表
2. 2021年各县区主要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表
3. 2021年各县区大气污染防治工程项目表
4. 2021年各县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任务表

5. 2021年各设区市移动源污染防治目标任务表

附件1

2021年各县区空气质量改善工作目标表

县区	PM _{2.5} 浓度 工作目标（微克/立 方米）	优良天数比率 工作目标（%）	降尘量（吨/平方千 米·月）
东海县	41	80.8	3.5
灌云县	38	84.5	3.0
灌南县	37	82.4	3.5
赣榆区	37	82.3	3.0
海州区	37	81.0	3.0
连云区	33	82.1	3.0
开发区	34	82.4	3.0
徐圩新区	33	84.9	3.0
云台山景区	34	84.9	3.0
全市	36	81.3	3.0

附件2

2021年各县区主要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表

县区	挥发性有机物 减排比例	氮氧化物减排比例
东海县	10%	8%
灌云县	10%	8%
灌南县	10%	8%
赣榆区	10%	8%
海州区	10%	8%
连云区	10%	8%
开发区	10%	8%
徐圩新区	10%	8%
全市	10%	8%

附件3

2021年各县区大气污染防治工程项目表

县区	滚动实施项目	产业结构优化调整项目			能源结构调整项目		VOCs污染治理工程				其他减排项目	合计
		“两高”行业产能淘汰和压减	A级企业培育	重点行业绿色改造工程	煤炭总量控制项目	能源布局优化与散煤清洁化利用	源头替代项目	源头替代示范型企业数	VOCs综合治理项目	无组织排放、储罐治理项目		
东海县	/	2	2	1	1	1	5	2	6	5	1	25
灌云县	/	10	2	1	/	1	5	1	10	40	/	70
灌南县	2	5	2	1	2	1	5	1	10	40	/	69
赣榆区	1	4	2	2	1	1	5	2	20	60	2	100
海州区	/	1	2	2	0	1	5	1	10	15	1	38
连云区	/	/	2	2	1	1	4	1	5	70	/	86
开发区	/	/	3	2	1	1	4	1	6	60	/	78
徐圩新区	/	/	3	2	/	/	/	1	3	110	/	119
云台山景区	/	/	/	/	/	1	/	/	/	/	2	3
全市	3	22	18	13	6	8	33	10	70	400	6	589

附件4

2021年各县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任务表

县区	锅炉提标改造或“回头看”项目	VOCs治理任务					餐饮油烟治理或“回头看”	培育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豁免企业总数	合计
		源头替代“回头看”企业数	储罐排查建档数	集群排查整治任务企业数	市级及以上排查或“回头看”工业园区数	县区级及以下排查整治工业园区数			
东海县	220	7	20	/	3	30	350	20	650
灌云县	180	7	300	/	2	16	300	20	825
灌南县	230	7	300	49	2	8	300	20	916
赣榆区	240	7	128	/	3	15	350	20	763
海州区	36	7	44	/	3	9	500	20	619
连云区	100	7	110	/	3	1	140	20	381
开发区	17	7	96	15	7	/	30	20	192
徐圩新区	5	/	136	/	2	/	20	10	173
云台山景区	/	/	/	/	/	/	10	/	10
全市	1028	49	1134	64	25	79	2000	150	4529

附件5

2021年各县区移动源污染防治目标任务表

县区	路检路查 (单位: 辆·次)	入户监督抽 测(单位: 辆·次)	重点车辆排放检验数据的 年度核查率(超标车、外 地车、运营5年以上的老旧 柴油车)	加油站在线 监控联网数 量(单位:座)	储油库在线监控建 设并与环保部门联 网数量(单位:座)	加油站在线 监控联网数 据有效率	加油站每季度 油气回收设施 检查(单位:座)	储油库每季度 油气回收设施 检查(单位:座)	工程机械 监督抽测 (单位: 台·次)	新建尾气 遥感设备 (单位: 台)
东海县	240	60	85%	/	/	/	10	/	120	/
灌云县	240	60	85%	1	/	95%	10	/	120	/
灌南县	240	60	85%	1	/	95%	10	/	120	/
赣榆区	240	60	85%	1	1	95%	10	1	120	/
海州区	240	60	85%	4	2	95%	13	2	120	/
连云区	240	60	85%	1	/	95%	5	/	120	/
开发区	240	60	85%	/	/	/	5	/	120	/
徐圩新 区	240	60	/	/	/	/	2	/	120	4
全市	1920	480	85%	8	3	95%	65	3	960	4

连云港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2021年3月30日印发
